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15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现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公告如下：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017,967.2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4,471,649.96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合并报表）提取法定公积金9,447,165.00元，母公司（合并报表）提取法定公积金9,447,165.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3,762,787.10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0,694,582.20元。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0,694,582.20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174,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126,190元（含税）。

2、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3,867,600股，以此计算合计已派发现金红利74,013,940元（含税）；结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计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91,140,130元（含税）。

（二）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公司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披露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1,140,130.00	91,094,080.0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017,967.22	101,111,709.99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3,762,787.10	324,810,403.68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0,694,582.20	320,288,516.04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2,234,21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2,064,838.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否	否

2、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并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基于《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中期分红等政策指导精神，并基于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和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已于2024年第三季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收益质量高，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具备充足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综合考虑2024年度的盈利水平，并结合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情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16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累计金额（万元）注1
募集资金净额	62,400.85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付投资项目的金额	38,097.32
减：其他支出	0.13
减：专户注销余额转出（注2）	6.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976.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5,273.36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	17,650.00

注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35150198260100001332）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38,097.32万元，其中包括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20,010.3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273.36万元（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17,6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根据法规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0026019200304467），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260100001331，35150198260100001332），并于2023年3月20日会同国金证券分别与工行海沧支行、建行新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江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210100100464622、129210100100464867），并于2023年3月20日，会同国金证券与兴业江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19200304467	271.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5150198260100001331	3,044.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5150198260100001332（已注销）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29210100100464622	3,487.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29210100100464867	819.90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		17,650.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5,273.36

注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8,097.3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为17,6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受托银行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5,000.00	2024.04.24至2025.04.24
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2,500.00	2024.12.30至2025.02.10
3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50.00	2024.12.27满7日后可赎回
合计				17,650.00	--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尚未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364.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2.49		
募集资金净额			62,400.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99.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97.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900.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6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0,801.34	5,948.77	110.09	5,948.77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26,400.00	26,400.00	4,965.18	19,911.41	75.42%	2025-10-31	756.07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是	6,699.51	6,699.51	487.22	3,737.14	55.78%	2027-0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	8,500.00	0.00	8,5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400.85	47,548.28	5,562.49	38,097.32	--	--	756.0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2,400.85	47,548.28	5,562.49	38,097.32	--	--	756.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对实施内容等进行调整，导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0月，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相应局部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9月，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 基于：A.因应公司欧美线客户的需求，并结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的初步规划，公司于2022年6月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分别设立了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创智新加坡”）和二级全资子公司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创智马来西亚”），并于2022年8月完成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在境外投资布局过程中，顺应客户的诉求变化以及公司进一步拓展美线新客户的规划，公司相应调整投资计划，逐步增加境外投资。截至2023年底，公司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已经基本建设完成，现已正式投产出货。B.截至2023年底，“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配套的厂房等基础建设已完成，主要生产设备还未购置，厂房等基础建设已较长时间处于闲置状态。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认为：基于宏观经济和贸易环境的变化，公司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应客户要求而进行的产能布局战略调整等多因素考量，当前运营中及已建成的生产基地已可以满足公司未来数年的发展目标之产能所需，如继续实施“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造成产能的过剩。因此，在充分考虑上述各因素后，同时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公司分别于2023年度、2024年度对上述项目进行了调整变更，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鼎山中路89号4#楼三楼、四楼西侧，以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作为项目实施地”调整为“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鼎山中路89号4#楼四楼西侧、5#楼一楼东侧及四楼东侧，以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作为项目实施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年3月2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①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由28,584.66万元调整为28,601.29万元；②调整实施内容，调整前为新增家内家居用品产能4,000万套、家用电动工具产能90万套，调整后为新增注塑家居用品产能5,200万套、五金家居用品产能1,000万件；③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1月调整为2025年10月。 2、“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在项目名称、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局部调整并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通过扩充研发方向和调整课题形成新的研发实施内容。 3、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计20,484.2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3月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17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为17,65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完毕，该专户销户前余额转出6.95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3年3月2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创智石狮提供不超过26,400万元（含本数）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创智石狮作为实施主体的“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2023年12月1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月4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该项目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等，除了继续支付已施工工程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等合同尾款之外，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合规的安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2024年3月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17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参见前述“三、（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含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但尚未置换的金额。

注3：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系本年度的净利润，下同。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6,400.00	4,965.18	19,911.41	75.42%	2025年10月	756.07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6,699.51	487.22	3,737.14	55.78%	202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已终止（注2）	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110.09	5,948.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099.51	5,562.49	29,597.32	--	--	756.0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结合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体育产外和家居生活等消费品行业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客户实际需求的变化，基于审慎规划项目投资，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公司积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资源，降低场地装修和研发软硬件投入，适当放缓投资进度，同时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延长研发周期，并根据发展需要对研发方向及课题等实施内容进行调整。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相应局部调整，并导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较原规划时间出现延后。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期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0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190.4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1.7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00%；预留33.6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0.3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0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芸彬	财务总监	8.00	3.57%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77人）			182.40	81.43%	1.63%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78人）			190.40	85.00%	1.70%
预留部分			33.60	15.00%	0.30%
合计			224.00	100.00%	2.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本期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17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为39.0624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3421%。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达创智”）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期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0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190.4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1.7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00%；预留33.6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0.3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0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芸彬	财务总监	8.0000	3.5714%	0.071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67人）			154.7600	69.0893%	1.3811%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68人）			162.7600	72.6607%	1.4526%
预留部分			61.2400	27.3393%	0.5474%
合计			224.00	100.00%	2.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本期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本期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25.00%	20.00%	25.00%	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56.25%	44.00%	56.25%	44.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95.31%	72.80%	95.31%	72.8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80%
	A<An且B<B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56.25%	44.00%	56.25%	44.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95.31%	72.80%	95.31%	72.8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80%
	A<An且B<B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若激励对象（总部各职能部门及支持中心的激励对象）不参与业务单元考核的，则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为100%。

公司未